

关于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 号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公告文件。公告内容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五十九条规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一项临时提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10%（含 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两项临时提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25%（含 2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不超过三项临时提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与比例，应得到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部门的确认。”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和律师详细说明对股东权利设置上述限制性规定的主要考虑因素、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 月 23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8日